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56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大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69,4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74,400 万元。

2、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特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特钢的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特钢的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5.53%	100,000	92,600		92,600	14.75%	7,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6.51%	86,000	69,400	5,000	74,400	11.85%	11,6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81.90%	180,000	179,560		179,560	28.60%	4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新电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95.24%	5,000	4,000		4,000	0.64%	1,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特钢有限 公司	100%	75.14%	24,000	14,000	1,000	15,000	2.39%	9,0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精密带钢 有限公司	100%	62.13%	2,000	2,000		2,000	0.32%	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有限公司	100%	58.79%	65,000	38,500		38,500	6.13%	26,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71.14%	4,000	2,000		2,000	0.32%	2,000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66.72%	32.38%	12,000	7,700		7,700	1.23%	4,3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 高导新材 材料有限 公司	89.97%	64.65%	138,000	138,000		138,000	21.98%	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 高导新材 材料有限 公司	89.97%	62.26%	55,000	35,800		35,800	5.70%	19,2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 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90%	35.09%	10,000	6,000		6,000	0.96%	4,000	否
13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 循环金属 再利用有 限公司	100%	87.34%	1,000	1,000		1,000	0.16%	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森海铜业 有限公司	100%	95.15%	5,000	3,000		3,000	0.48%	2,000	否
15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 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90%	56.89%	33,000	20,000		20,000	3.19%	13,000	否
合 计					720,000	613,560	6,000	619,560	98.70%	100,44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3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5 号
-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398.93	205,942.84
负债总额	109,177.28	136,969.92
净资产	66,221.64	68,972.9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376.93	330,932.64
利润总额	4,596.88	5,635.75
净利润	4,053.23	4,751.28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 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6.5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2951335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7,532.7409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6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9、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8.54	37,958.43
负债总额	27,442.47	28,521.82
净资产	11,226.07	9,436.6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80.66	52,478.34
利润总额	-2,919.78	-2,249.34
净利润	-2,357.39	-1,789.46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特钢 100%股权，楚江特钢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5.14%（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特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大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TFBZ(2024)-026
- 3、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甲方）
-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公告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担保时，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4）第15251号
- 3、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二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楚江特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619,560 万元（其中：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

币 74,400 万元、为楚江特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98.70%。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大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